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郸城县委宣传部 2025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64

2025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4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郸城县委宣传部 2025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郸财磋商采购-2025-64

项目名称: 郸城县委宣传部2025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100000.00元

包划分: 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郸城县委宣传部 2025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1100000.00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采购预留金额 1100000.00 元,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供应商须具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9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郸城县委宣传部

地 址：河南省郸城县

项目联系人：王海涛 联系方式：15565861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25741688

3. 监督单位：郸城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4-3298829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郸城县委宣传部 2025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采购内容：郸城县委宣传部 2025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采购人：中共郸城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评审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响应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23.	勘察现场	不组织
24.	报价	一次报价
2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100000.00 元 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无效投标。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中共郸城县委宣传部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需提供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保证书；

4.1.5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提供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注：供应商需声明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包括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及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8.4 供应商需保证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8.5 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保证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织部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8.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供应商承诺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8.7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针对本项目制定可行的服务方案。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并编制目录；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保险、税费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必须保证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2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5 供应商需声明不存在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的情形。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4.4 授权委托书须在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签名确认。

14.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内容应全姓名签署，明确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其它印章代替。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下载中心（远程在线解密操作手册）。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8.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对上述做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生成的响应文件。

19.7.10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7.17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未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服务周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本项目采取一次报价

21.5.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报价采用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表。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10分）	（10分）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p>(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 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关于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60分)	整体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整体方案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备情况(10分)	供应商提供设备配备情况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流程(10分)	供应商提供工作流程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措施(10分)	供应商提供管理措施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10分)	供应商提供进度保障措施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及突发事件应对措施(10分)	供应商提供安全保证及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得10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以来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后期技术服务等的得8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承诺(16分)	<p>1. 供应商提供接到工作任务后, 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 投入充足人员、设备, 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的得8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做好各项协调工作, 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的得8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需保证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5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保证书，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

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025 年郸城县农村公益电影场次清单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放映场次	分村金额（元）
1	双楼	程庄	12	
2	双楼	韩老家	12	
3	双楼	后徐楼	12	
4	双楼	金庙	12	
5	双楼	孔庄	12	
6	双楼	申庄	12	
7	双楼	双楼	12	
8	双楼	王楼	12	
9	双楼	小赵	12	
10	双楼	信寨	12	
11	双楼	徐花楼	12	
12	双楼	徐老家	12	
13	双楼	杨楼	12	
14	双楼	杨张	12	
15	双楼	张庙	12	
16	双楼	张盈楼	12	
17	双楼	大赵	12	
18	石槽	陈桥	12	

19	石槽	大于庄	12	
20	石槽	单楼	12	
21	石槽	高庄	12	
22	石槽	梁庄	12	
23	石槽	刘庄	12	
24	石槽	罗庄	12	
25	石槽	马庄	12	
26	石槽	孟庄	12	
27	石槽	石槽	12	
28	石槽	位庄	12	
29	石槽	翁小庄	12	
30	石槽	小曹楼	12	
31	石槽	小信庄	12	
32	石槽	谢楼	12	
33	石槽	余庄	12	
34	石槽	翟庄	12	
35	石槽	张单庄	12	
36	石槽	张寨	12	
37	石槽	周庄	12	
38	石槽	红旗	12	
39	石槽	宋狄楼	12	

40	石槽	杏天	12	
41	石槽	大曹楼	12	
42	石槽	夏庄	12	
43	秋渠	大马庄	12	
44	秋渠	高小桥	12	
45	秋渠	关帝庙	12	
46	秋渠	何庄	12	
47	秋渠	后刘楼	12	
48	秋渠	纪庄	12	
49	秋渠	李韩庄	12	
50	秋渠	李堂	12	
51	秋渠	刘小寨	12	
52	秋渠	马庙	12	
53	秋渠	马洼	12	
54	秋渠	牛庄	12	
55	秋渠	前刘楼	12	
56	秋渠	钱小寨	12	
57	秋渠	秋北	12	
58	秋渠	秋南	12	
59	秋渠	王堂	12	
60	秋渠	姚庄	12	

61	秋 渠	于 寨	12	
62	秋 渠	张 老 庄	12	
63	秋 渠	赵 庄	12	
64	秋 渠	周 庄	12	
65	秋 渠	朱 半 楼	12	
66	秋 渠	朱 大 楼	12	
67	秋 渠	靳 庄	12	
68	秋 渠	任 楼	12	
69	东 风	大 韩	12	
70	东 风	大 刘	12	
71	东 风	大 树 张	12	
72	东 风	大 王	12	
73	东 风	大 赵	12	
74	东 风	单 楼	12	
75	东 风	东 于	12	
76	东 风	董 楼	12	
77	东 风	范 庄	12	
78	东 风	高 庄	12	
79	东 风	李 岗	12	
80	东 风	梁 庄	12	
81	东 风	龙 王	12	

82	东 风	前 刘	12	
83	东 风	前 赵	12	
84	东 风	孙 庄	12	
85	东 风	西 陈	12	
86	东 风	杨 庄	12	
87	东 风	尹 寨	12	
88	东 风	于 楼	12	
89	东 风	张 关 庙	12	
90	东 风	赵 寨	12	
91	东 风	郑 庄	12	
92	钱 店	陈 庄	12	
93	钱 店	大 冯	12	
94	钱 店	侯 集	12	
95	钱 店	常 庄	12	
96	钱 店	大 庄	12	
97	钱 店	东 位	12	
98	钱 店	后 胡	12	
99	钱 店	胡 楼	12	
100	钱 店	胡 庄	12	
101	钱 店	孔 庙	12	
102	钱 店	梁 吴	12	

103	钱店	刘寨	12	
104	钱店	罗米	12	
105	钱店	钱店	12	
106	钱店	任庄	12	
107	钱店	孙堂	12	
108	钱店	陶营	12	
109	钱店	瓦岗	12	
110	钱店	王君	12	
111	钱店	王楼	12	
112	钱店	位集	12	
113	钱店	杨集	12	
114	钱店	杨寨	12	
115	钱店	姚庄	12	
116	钱店	张湾	12	
117	钱店	张寨	12	
118	钱店	朱寨	12	
119	城郊	曹英庄	12	
120	城郊	谷集	12	
121	城郊	冷庄	12	
122	城郊	梁庄	12	
123	城郊	刘双庙	12	

124	城 郊	陆 庄	12	
125	城 郊	罗 寨	12	
126	城 郊	屈 庄	12	
127	城 郊	时 洼	12	
128	城 郊	孙 庄	12	
129	城 郊	王 楼	12	
130	城 郊	薛 庄	12	
131	城 郊	杨 集	12	
132	城 郊	袁 武 营	12	
133	城 郊	詹 庄	12	
134	城 郊	张 庄	12	
135	城 郊	中 杨 楼	12	
136	胡 集	白 楼	12	
137	胡 集	大 任 庄	12	
138	胡 集	大 史 庄	12	
139	胡 集	大 于	12	
140	胡 集	范 桥	12	
141	胡 集	郭 庄	12	
142	胡 集	郝 寺	12	
143	胡 集	胡 集	12	
144	胡 集	贾 集	12	

145	胡集	李庄	12	
146	胡集	鲁里	12	
147	胡集	鲁小	12	
148	胡集	鲁张	12	
149	胡集	钮河崖	12	
150	胡集	藕坑	12	
151	胡集	三红	12	
152	胡集	史桥	12	
153	胡集	王庄	12	
154	胡集	王楼	12	
155	胡集	武河沟	12	
156	胡集	小任庄	12	
157	胡集	中沟	12	
158	胡集	后罗屯	12	
159	胡集	晋岗	12	
160	胡集	闫楼	12	
161	吴台	张小楼	12	
162	吴台	大顾寨	12	
163	吴台	大牛岭	12	
164	吴台	大吴庄	12	
165	吴台	大张	12	

166	吴台	方营	12	
167	吴台	瓜赵庄	12	
168	吴台	河湾	12	
169	吴台	晋菜园	12	
170	吴台	晋老家	12	
171	吴台	晋允庄	12	
172	吴台	李岗楼	12	
173	吴台	李庄	12	
174	吴台	刘三关	12	
175	吴台	孟岭	12	
176	吴台	三王岭	12	
177	吴台	邵庄	12	
178	吴台	孙楼	12	
179	吴台	吴台	12	
180	吴台	小顾庄	12	
181	吴台	杨老家	12	
182	吴台	杨庄	12	
183	吴台	岳桥	12	
184	吴台	张楼	12	
185	吴台	周楼	12	
186	宁平	双庙	12	

187	宁平	徐桥	12	
188	宁平	杨中楼	12	
189	宁平	腰庄	12	
190	宁平	赵京庄	12	
191	宁平	赵庄	12	
192	宁平	安庄	12	
193	宁平	白水	12	
194	宁平	常和集	12	
195	宁平	陈堂	12	
196	宁平	陈庄	12	
197	宁平	崔赵	12	
198	宁平	韩楼	12	
199	宁平	李楼	12	
200	宁平	梁庄	12	
201	宁平	刘岗	12	
202	宁平	芦庙	12	
203	宁平	马庄	12	
204	宁平	宁平	12	
205	宁平	牛庄	12	
206	宁平	王寨	12	
207	宁平	新郑	12	

208	宁平	徐楼	12	
209	宁平	许楼	12	
210	宁平	张集	12	
211	宁平	竹园	12	
212	丁村	崔堂	12	
213	丁村	大郭	12	
214	丁村	大刘庄	12	
215	丁村	付楼	12	
216	丁村	李楼	12	
217	丁村	卢寨	12	
218	丁村	毛寨	12	
219	丁村	毛庄	12	
220	丁村	王大庄	12	
221	丁村	王拱	12	
222	丁村	谢庄	12	
223	丁村	张白	12	
224	丁村	朱楼	12	
225	丁村	从楼	12	
226	丁村	大王	12	
227	丁村	丁村	12	
228	丁村	高小庙	12	

229	丁村	李黄楼	12	
230	丁村	刘营	12	
231	丁村	陶店	12	
232	丁村	洼吴	12	
233	丁村	徐庄	12	
234	丁村	薛庄	12	
235	丁村	杨庙	12	
236	丁村	赵楼	12	
237	南丰	陈庄	12	
238	南丰	李路口	12	
239	南丰	李寨	12	
240	南丰	刘胡	12	
241	南丰	磨王	12	
242	南丰	南丰	12	
243	南丰	十河	12	
244	南丰	双庙	12	
245	南丰	宋庄	12	
246	南丰	孙楼	12	
247	南丰	五里	12	
248	南丰	谢楼	12	
249	南丰	新小庄	12	

250	南 丰	新 寨	12	
251	南 丰	徐 寨	12	
252	南 丰	张 楼	12	
253	南 丰	赵 庄	12	
254	南 丰	大 任	12	
255	南 丰	高 店	12	
256	南 丰	郭 店	12	
257	南 丰	蒿 庄	12	
258	南 丰	贾 楼	12	
259	南 丰	李 庄	12	
260	南 丰	罗 张	12	
261	南 丰	马 寨	12	
262	南 丰	倪 堂	12	
263	南 丰	唐 桥	12	
264	南 丰	王 楼	12	
265	汲 冢	大 付 庄	12	
266	汲 冢	丁 寨	12	
267	汲 冢	丁 庄	12	
268	汲 冢	亢 王	12	
269	汲 冢	李 庄	12	
270	汲 冢	林 吉 屯	12	

271	汲冢	刘庄	12	
272	汲冢	鲁庄	12	
273	汲冢	陆庄	12	
274	汲冢	汲冢	12	
275	汲冢	貂楼	12	
276	汲冢	史庄	12	
277	汲冢	谭老家	12	
278	汲冢	万楼	12	
279	汲冢	王管	12	
280	汲冢	谢寨	12	
281	汲冢	邢湾	12	
282	汲冢	邢营	12	
283	汲冢	徐寨	12	
284	汲冢	喻寨	12	
285	汲冢	增福庙	12	
286	汲冢	张楼	12	
287	汲冢	郑集	12	
288	汲冢	将寺	12	
289	汲冢	韦庄	12	
290	汲冢	徐洼	12	
291	汲冢	黄竹园	12	

292	汲冢	东孙庄	12	
293	汲冢	李寨	12	
294	汲冢	前黄楼	12	
295	汲冢	后张庄	12	
296	汲冢	柴堂	12	
297	汲冢	张堂	12	
298	李楼	大宋	12	
299	李楼	陆油坊	12	
300	李楼	大郭庄	12	
301	李楼	大贾庄	12	
302	李楼	邓鱼池	12	
303	李楼	丁集	12	
304	李楼	贺庄	12	
305	李楼	孔集	12	
306	李楼	孔楼	12	
307	李楼	李大寨	12	
308	李楼	李楼	12	
309	李楼	李小楼	12	
310	李楼	李庄	12	
311	李楼	三村	10	
312	李楼	谭园	10	

313	李楼	田寨	10	
314	李楼	土赵庄	10	
315	李楼	洼李庄	10	
316	李楼	王寨	10	
317	李楼	魏庄	10	
318	李楼	吴庄	10	
319	李楼	徐砦	10	
320	李楼	元张桥	10	
321	李楼	张卫堂	10	
322	李楼	砖寺	10	
323	巴集	程楼	10	
324	巴集	青庄	10	
325	巴集	张屯	10	
326	巴集	巴集	10	
327	巴集	巴楼	10	
328	巴集	巴屯	10	
329	巴集	曹集	10	
330	巴集	段寨	10	
331	巴集	郭集	10	
332	巴集	后屯	10	
333	巴集	槐李	10	

334	巴集	王庄	10	
335	巴集	刘庄	10	
336	巴集	罗庄	10	
337	巴集	前屯	10	
338	巴集	谭寨	10	
339	巴集	田庄	10	
340	巴集	屯民	10	
341	巴集	王屯	10	
342	巴集	魏冢	10	
343	巴集	徐楼	10	
344	巴集	杨屯	10	
345	巴集	叶庄	10	
346	巴集	喻庄	10	
347	巴集	枣岗	10	
348	巴集	赵堂	10	
349	宜路	北头	10	
350	宜路	大侯	10	
351	宜路	党庄	10	
352	宜路	段庄	10	
353	宜路	高庄	10	
354	宜路	刘老	10	

355	宜路	马寨	10	
356	宜路	南头	10	
357	宜路	倪集	10	
358	宜路	牛庄	10	
359	宜路	前陈	10	
360	宜路	三里	10	
361	宜路	孙寨	10	
362	宜路	孙老家	10	
363	宜路	王康楼	10	
364	宜路	王楼	10	
365	宜路	吴庄	10	
366	宜路	小侯	10	
367	宜路	徐庄	10	
368	宜路	杨庄	10	
369	宜路	于寨	10	
370	宜路	岳庄	10	
371	宜路	张寨	10	
372	宜路	张庄	10	
373	宜路	界牌	10	
374	宜路	井路口	10	
375	宜路	左庄	10	

376	白 马	大 孙 庄	10	
377	白 马	大 周	10	
378	白 马	高 庄	10	
379	白 马	后 寨	10	
380	白 马	刘 楼	10	
381	白 马	耐 中	10	
382	白 马	乔 口	10	
383	白 马	张 胖 店	10	
384	白 马	张 珍	10	
385	白 马	周 李	10	
386	白 马	老 牙	10	
387	白 马	齐 楼	10	
388	白 马	白 马	10	
389	白 马	陈 堂	10	
390	白 马	程 庄	10	
391	白 马	大 刁	10	
392	白 马	大 王 楼	10	
393	白 马	刁 楼	10	
394	白 马	韩 庄	10	
395	白 马	郝 老	10	
396	白 马	郝 李 庄	10	

397	白 马	胡 寨	10	
398	白 马	犁 华	10	
399	白 马	李 庄	10	
400	白 马	连 庄	10	
401	白 马	前 寨	10	
402	白 马	洼 李	10	
403	白 马	件 店	10	
404	白 马	件 庄	10	
405	白 马	小 王 楼	10	
406	白 马	闫 寨	10	
407	白 马	杨 庄	10	
408	白 马	于 各	10	
409	白 马	张 庄	10	
410	白 马	左 庄	10	
411	张 完	中 王 庄	10	
412	张 完	大 周	10	
413	张 完	黄 庄	10	
414	张 完	棉 集	10	
415	张 完	邵 洼	10	
416	张 完	多 迷 店	10	
417	张 完	李 小 集	10	

418	张完	刘寨	10	
419	张完	王小庙	10	
420	张完	赵楼	10	
421	张完	北李庄	10	
422	张完	大张庄	10	
423	张完	付庄	10	
424	张完	郭竹园	10	
425	张完	刘彦桥	10	
426	张完	前庙	10	
427	张完	孙庄	10	
428	张完	小张庄	10	
429	张完	幸福	10	
430	张完	杨庄	10	
431	张完	大王庄	10	
432	张完	李英寨	10	
433	张完	刘营	10	
434	张完	邵堂	10	
435	张完	王营	10	
436	张完	西里庄	10	
437	张完	张湾	10	
438	张完	张完	10	

439	张完	赵小楼	10	
440	汲水	郝庄	10	
441	汲水	汲水	10	
442	汲水	刘小集	10	
443	汲水	芦岭	10	
444	汲水	王大庄	10	
445	汲水	王古洞	10	
446	汲水	西李庄	10	
447	汲水	小段庄	10	
448	汲水	小刘庄	10	
449	汲水	张岭	10	
450	汲水	朱楼	10	
451	汲水	白衣店	10	
452	汲水	陈刘庄	10	
453	汲水	高王庄	10	
454	汲水	红旗	10	
455	汲水	孟庄	10	
456	汲水	孙庄	10	
457	汲水	件屯	10	
458	汲水	押岭	10	
459	汲水	杨古寺	10	

460	汲水	张庄	10	
461	汲水	赵楼	10	
462	汲水	赵庄	10	
463	汲水	朱凯店	10	
464	汲水	生李庄	10	
465	汲水	左集	10	
466	汲水	左桥	10	
467	虎岗	刘寨	10	
468	虎岗	梁庄	10	
469	虎岗	杨庄	10	
470	虎岗	杜庄	10	
471	虎岗	虎岗	10	
472	虎岗	白庄	10	
473	虎岗	后赵	10	
474	虎岗	孙庄	10	
475	虎岗	段岭	10	
476	虎岗	王寨	10	
477	虎岗	小周	10	
478	虎岗	连堂	10	
479	虎岗	王庄	10	
480	虎岗	梁老家	10	

481	虎岗	路集	10	
482	虎岗	李排	10	
483	虎岗	宋庄	10	
484	虎岗	刘老家	10	
485	虎岗	长营	10	
486	虎岗	伏赵	10	
487	虎岗	王堂	10	
488	虎岗	腰刘	10	
合 计			5500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 1（以实际情况可自拟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2-1
授权委托书	格式 2-2
投标函	格式 3
报价一览表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5（以实际情况可自拟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 6（以实际情况可自拟格式）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格式 10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 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放映场次	分村金额（元）	备注
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如有需要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财务审计报告

格式 7

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服务承诺

(此项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和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周期：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

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书面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供应商需保证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